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2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刘建伟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49人，代表股份227,516,63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.8898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或代理人)共5人,代表股份189,084,74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.6855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,代表股份38,431,88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204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8人,代表股份79,041,632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647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27,515,53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5%;反对1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79,040,53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6%;反对1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27,515,53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5%;反对1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79,040,53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6%;反对1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7,515,5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5%；反对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040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铖昌科技实施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7,508,0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2%；反对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033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；反对 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刘方誉、沈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